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

资水平、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已调整为6.7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五、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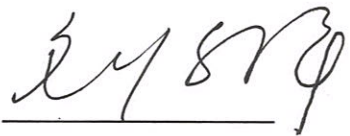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契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席伟达

2023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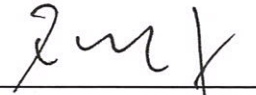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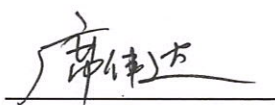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8日